

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动态

(第11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12月5日

要目

【要闻动态】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九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攀枝花获表扬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3. “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4. 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5. 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派驻执法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要闻动态】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九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攀枝花获表扬

为保持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从严惩处的高压态势，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2022年11月26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了四川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干扰自动监测设施违法犯罪案等7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典型案例，并对四川省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等7家单位在案件办理中的突出表现提出表扬。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1.11月7日，支队提前10天完成所属19台特种专业技术车辆信息核实、录入、上报工作。

2.11月15日，支队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召开座谈沟通会，协同有序推进移动源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抽测工作。

3.11月15日下午，支队支部委员会召开党员扩大会议暨支委会，支部书记王天武主持会议。会上，首先进行了《警惕“躺平”之风》党风廉政教育；随后，集中学习了《习近平经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生态文明思想》有关论述；最后，王天武同志向全体党员干部分享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心得。会议议定，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

要政治任务，切实抓好学习宣传工作。

4.11月16日上午，支队组织召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智慧执法平台建设方案编制第一次研讨会。

5.11月16日下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居民代表座谈会，面对面倾听居民群众生态环境诉求，点对点提出处置意见，积极化解涉稳矛盾纠纷。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涛、东区政府副区长童永，市生环执法支队、四川省攀枝花环境监测中心、东区东华街道、攀钢钢钒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面对面沟通交流。

6.支队印发《生态环境执法履职效能评议考核办法（试行）》，设立执法力度、办案质量、工作成效、队伍建设等评议考核指标，拟以计分方式对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进行量化考核。

7.11月24日，支队召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帮扶提升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水平。

● 专项工作

法制稽查工作：

1.案卷评查。25日，全省通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结果，攀枝花市抽取的参评案卷评查成绩排名第一，优秀案卷数占比83.3%。

2.执法大练兵。对执法“大练兵”工作涉及的评分项目支撑材料进行了补充上报。目前，我市办理的五起案件被省厅

列入执法典型案例，其中，“3.10”专案入选生态环境部 2022 年第九批典型案例。

3.规范管理。法制大队、支队办公室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管理规定（试行）》，对东区大队、西区大队着装情况进行了抽查，总体情况良好。

4.执法监管。截至 11 月，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3800 余人次，通过移动执法系统完成执法检查任务 1584 个，实施行政处罚 59 件，处罚金额 652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 3 件、移送拘留 5 件、犯罪移送 3 件。

“两城”执法工作：

1.资料收集。完成全市园区及各区县排污许可、固废专项行动等资料收集。

2.问题整改。督促攀枝花市哲为科技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恒通钛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实施环境问题整改。

3.案件办理。办理吉安和谐铁运物流有限公司、攀枝花能缘化工有限公司、攀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环境行政案件 3 起。

特殊勤务工作：

1.核与辐射检查。配合核安科对全市核与辐射单位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2.标记试点。持续推进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试点企业已全部

完成设备的升级、调试、联网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数据自主标记。

3.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打击在线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确保在线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监测数据质量。

4.重点工作。对年度执法重点工作《攀枝花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及应用》课题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完成专题报告初稿撰写。

5.自动监控排查。开展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排查，督促1家单位安装联网。

6.督察整改。配合开展第二轮省督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

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执法帮扶工作，制定方案和落实重点企业检查清单，完成每日现场检查报表的调度更新和汇总上报工作。

2.禁噪工作。组织开展四川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专业考试禁噪工作。

3.网格监管。完成网格化环境监管融入综治工作，指导基层网格员通过综治系统生态环境模块上传现场检查信息。

机动车污染监管防治工作:

1.路检抽检。截止11月底，全市全年柴油车人工路检路

查 3355 辆，完成考核任务的 111.8%，超额完成 11.8%；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检 535 台，完成考核任务的 107%，超额完成 7%。

2.专项行动。持续对攀枝花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 4 家检验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3.遥感监测。积极争取花城新区巴斯箐隧道固定遥感系统的运维资金；利用移动式遥感车开展遥感路检车辆 1139 辆次。

4.排放检验。11 月，全市 9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总检测车辆数 11092 辆、检测车辆合格数 10975 辆，检测不合格车辆 117 辆，按规定对检测不合格车辆开展尾气治理及复测工作。

5.联合执法。14 日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召开座谈沟通会议，达成在交通运输部门的“超限检测站”采取“交通运输执法协同、生态环境执法取证、公安交警处罚”工作模式推进路检。

6.执法检查。配合省厅机动车管理中心及专家一行检查组，对我市攀枝花市百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全市 9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召开工作会议，对省检查组提出的 6 个问题和近期各级监管部门检查反馈问题进行通达，提出自查自纠及整改要求。

【派驻执法动态】

●东区执法大队：

1.信访投诉。共受理攀枝花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投诉 73 件，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 4 件，上级转办 1 件，均处理回复。

2.专项执法检查。对攀钢炼铁、炼钢、焦化等进行 15 次现场检查，实施 3 次突击夜查；对菩提苑、海德堡等区域进行 15 次巡查。对辖区 6 家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对 2 家医院，1 所学校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开展大气帮扶检查企业 17 家。

3.安全生产。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2 次。

4.尾气工作。共抽检道路源机动车 160 台。

5.应急预案工作。对《攀枝花市东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拟提请政府常务会审议印发。

6.其他工作。一是承办炳三区异味扰民投诉居民代表座谈会。二是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完成执法装备初步普查。

●西区执法大队：

1.脏车治理。开展货车治脏工作，共检查 2223 台，现场整改 19 台，货运脏车整治行动工作周报已及时上报。

2.信访调处。一是共受理办结环境类信访件 2 件。二是组织开展信访投诉“回头看”，未见反弹。

3.专项执法检查。对辖区货场开展 7 次全覆盖执法检查，现场移交发现问题，提出立行立改整改要求。对 2 个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现场检查。

4.其它工作。16日、17日，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对全区重点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3日，联合区级行业部门对辖区3家汽修企业、2家工业企业开展敏感区域噪音污染突击检查。

●仁和执法大队：

1.测管协同。联合仁和环境监测站对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冷轧厂开展大气专项测管协同工作；对攀枝花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仁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仁和污水处理厂开展污泥专项测管协同工作。

2.信访投诉。共受理12369热线交办及12345热线转办环境类信访件6件，均已办结。

3.案件查办。对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自动监测数据异常问题开展调查。

4.疫情防控。重点检查涉危、涉医废单位危险（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加大对中节能等涉废处置单位进行抽查力度。

5.专项行动。开展在线自动监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危险废物、污泥处置等专项行动。

6.尾气工作。共路检抽查柴油车292台次，已完成全年目标，非道路监测56台次。

7.其他工作。一是抽调人员参加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二是开展服务执法工作，对四川西南钒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帮扶约谈和复工复产“三同时”现场检查。

●米易执法大队：

1.信访工作。共处理投诉7件并按规定回复。

2.尾气工作。完成柴油机动车尾气检测 600 台，非道路机械抽检 101 台抽检任务。

3.其他工作。开展固废、尾矿库渗滤液等专项检查。完成行政执法装备普查工作。

●盐边执法大队

1.信访工作。共接群众投诉、信访 7 件，均已办结。

2.尾气工作。完成机动车尾气检测 291 台次，全面完成全年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测任务。

3.案件办理。对同生沙场涉嫌非法堆放固废立案进行调查、取证。对 2 起已立案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案继续开展案件卷宗收集整理。

4.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60 余人次，开展打击危险废物处置违法犯罪、在线监控弄虚作假等专项行动执法检查 30 余次。

5.疫情防控。对盐边县辖区医疗机构医疗废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盐边县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和盐边县县城生活垃圾中转站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测管协同”。

报：省总队，李莉局长、云彩副局长、李涛副局长、辅军副局长、
晓峰书记、天武总工、黄杰组长、学文副局长。

送：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执法大队。
